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3 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一、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杨晓勇先生、张建胜先生、王

利婷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引进政府引导基金并与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引进政府引导基金并与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凭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恒星工业园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视情况另行通知。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 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并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发展”)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以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形式全部投资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述政府引导基金基金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瀚发展”)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恒星化学与君瀚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天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君瀚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

《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股东借款协议>》、《鄂尔多斯市君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引进政府引导基金并与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恒星化学项目建设,有利于恒星化学有机硅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引进政府引导基金并与其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资金全部用于恒星化学项目建设,有利于恒星化学有机硅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